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133

ANNUAL REPORT **2020**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榮秀麗(主席)
榮勝利(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總裁)
王浩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
黃邦俊(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梁文輝(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林耀堅(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韓國平(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公司秘書

徐文龍

審核委員會

梁文輝(主席)(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韓小京
黃邦俊(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林耀堅(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韓國平(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韓小京(主席)
榮秀麗
黃邦俊(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林耀堅(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韓國平(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榮秀麗(主席)
韓小京
黃邦俊(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林耀堅(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韓國平(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浩俊(主席)(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榮秀麗
榮勝利
殷緒全(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並
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
韓國平(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授權代表

榮秀麗
徐文龍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河南博音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總部

中國
北京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二路55號7樓B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15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6133

公司網站

www.vitalinno.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目標市場提供包括手機、智能手機及相關業務之產品及服務，涵蓋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以及服務活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基於其於電訊市場的豐富經驗及與龐大服務供應商夥伴網絡的廣闊人脈關係，為其廣大的批發商和經銷商客戶提供服務。

於2020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到兩大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一個為中美貿易戰，而另外一個為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全球疫情肆虐。全球貿易的營商環境持續面臨重大壓力。於2020年，全球智能手機發貨量繼續迅速下滑。根據Canalys於2021年3月10日發表的數據，於2020年，全球智能手機發貨量為1,265百萬部，較去年同期下降7%，連續三年下跌。減少部分源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配件供應鏈出現問題，以及經濟低迷所引致的智能手機需求疲弱。

於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致力通過創新及效率維持客戶基礎。管理團隊繼續調整政策，由追求較高利潤率改為追求高貨量及較低毛利率以爭取更高的銷售收益。於2020年下半年，銷售收益為人民幣525.5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增加112%。儘管整體市道仍然困難，惟本集團的發貨量仍能達到去年約95%。本集團繼續緊縮對所有經營開支的控制，以盡量減低經營虧損。

人工智能（「AI」）設備貿易業務因疫情突然惡化而遭受巨大損失，於2020年年度令所有業務活動暫停。在審慎策略的推動下，管理團隊採取一切手段降低疫情的不利影響，惟由於情況極端，令本集團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暫停經營AI設備貿易業務，目前本集團正詳細及審慎檢討該業務是否應繼續經營。即使2020年年度整體市道艱難，惟本集團仍能於嚴峻環境中保持大部分的整體業務收益。管理團隊在保持核心業務健康發展的同時，亦不斷尋找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0年，中國是全球唯一能保持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2020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本集團各方面均面臨挑戰。這是充滿考驗的一年。增加競爭力並重新定位的戰略調整規劃一度受到打擊，惟管理團隊沒有放棄。於2020年內，儘管疫情肆虐，本集團對優化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平衡的追求並未停止。在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展現在極端環境下持續經營的能力，成功達成業績目標。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已於多個主要國家中廣泛使用，本集團相信，隨著商旅流通及貨物運輸恢復正常，如果疫情得到緩解，極端環境將逐漸退卻，營商環境將得到改善。

業務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第二波疫情對各行各業造成巨大的損失，惟與第一波疫情不同的是，大家已為影響做好準備，於2020年年度，由於消費者準備為在家工作及遠程學習購置更佳的設備，令智能手機銷量增加。推出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亦提升企業對2021年的信心。未來，隨著政府刺激政策退場，市場將有明顯的經濟連鎖反應，且大眾對新病毒株的擔憂持續。惟整體而言，行內反應正面，而2021年智能手機市場將於2020年下跌7%後反彈。根據Gartner於2021年2月5日的預測，2021年智能手機銷量將增長11.4%，5G智能手機將達到35%的份額。2021年智能手機銷量將恢復增長。研究機構預測，銷售量較2020年增長11.4%，代表智能手機的出貨量將超過15億部。

由於預期世界各地的疫情將得到緩解，本集團對2021年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國際貿易和商業活動將大致恢復正常。本集團時刻緊記上述趨勢並相信智能手機廠商於2021年將尋求組建他們本身的新品牌矩陣，尤其是5G產品及相關人工智能物聯網，讓未來用家稱心滿意。本集團將為新客戶引入更多中國智能手機品牌及人工智能物聯網，並將重點放在中亞、南亞等新興市場進行銷售拓展。本集團相信此策略可順利推行，因為本集團自身擁有可支援此增長的基礎設施。2021年的銷售量預期將大幅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方針將與中國之戰略方針一致。隨著中國進入中等收入國家行列，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1萬美元，提高生活水平所帶來的消費將繼續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相信在未來的幾十年內，中國不僅是一個生產國，亦將是一個消費國。

地緣政治及美國的遏制無法阻止中國崛起，因為中國的制度已於全球疫情中通過考驗，成功交出前所未有及超凡的成績。由於主要央行於發達國家推行幾乎無限制的量化寬鬆政策，預期全球營商環境將維持高度波動及充滿不明朗因素。這些利己舉措將帶來龐大金融不明朗因素。於主要經濟體中，中國擁有最健康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國家在科技發展及消費方面的發展戰略將是本集團的商機。

預期2021年將是中國增長及本集團發展反彈的一年。經過2020年，本集團將把握全球經濟復甦的機遇，積極投資拓展主要業務。大眾被抑制的需求有望於未來一年內釋放。本集團將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更多價值，為客戶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本集團將採取成本策略，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曝光率。本集團將為全球客戶規劃及提供結合多種產品解決方案及電子產品的生態系統。

中國的雙循環戰略亦是本集團發掘商機的方向。除國際貿易外，中國的國內貿易市場亦可能成為本集團的目標，利用本集團在該領域的聲譽及經驗，拓展貿易的目標、深度及結構，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價值。換句話說，本集團將智能手機視為單一產品，在如此艱難的營商環境中，僅為客戶提供價值是不夠的。此外，我們將提供個人化電子解決方案的生態系統。

本公司亦希望在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範圍內，尋找商機投資於科技發展項目中，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財務和商業價值。管理團隊由在中國市場擁有超過20年經驗及長久聲譽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組成。由於他們能在不同的科技發展項目中提供具洞察力的判斷，故彼等的知識及經驗能輕易地轉化為長遠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入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881百萬元。儘管移動通訊設備收益因市場較為淡靜及價格戰激烈而減少，惟受惠於新業務—AI及其他設備，總收益較2019年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通訊設備	773,421	815,940
AI及其他設備	107,716	—
	881,137	815,940

毛利(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訊設備	4,691	0.6	7,681	0.9
AI及其他設備	(84,259)	—	—	—

移動通訊設備之毛利由人民幣7,681,000元或0.9%減少至人民幣4,691,000元或0.6%，主要由於價格戰的不利影響。

AI及其他設備之虧損主要由於全球疫情、貿易環境轉差及中美貿易戰惡化，令本集團AI及其他設備貿易業務的市場需求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2020年為零及於2019年為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銀行存款於2019年5月期滿後並無續展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

於2020年年度，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因此並無需要計提所得稅撥備（2019年：無）。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約人民幣51,20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62,000元至約人民幣54,369,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4.8，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8.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395,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0,874,000元）。同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有關日期的銀行貸款除以各有關日期的總資產計算）為2.87%，而2019年12月31日則為2.7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除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外，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主要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主要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206,000元，主要來自其他中國應收稅項增加，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926,000元。

預付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18,769,000元，較2019年減少人民幣67,646,000元。

於2020年，預付款項人民幣186,806,000元已轉換為銷售交易，造成虧損人民幣84,726,000元；及餘下人民幣189,194,000元已於2020年6月向本集團退回。

庫存

本集團的總庫存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4,000元增加人民幣21,716,000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00,000元，有關庫存屬於AI及其他設備。於釐定庫存撇減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後續銷售價格及退貨價。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20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榮秀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榮秀麗女士（「榮女士」），57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榮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榮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彼於1990年代中期取得手機經銷業務的經驗及網絡。彼任職於北京市百利豐通訊器材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手機銷售及代理服務，其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直至2005年為止。榮女士亦於2002年與倪剛先生（榮女士的丈夫）共同創辦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天宇」）。彼於2002年至2008年負責天宇的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榮女士自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2014年成立以來出任其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4年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主席。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分銷、研發、風險管理、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榮女士於手機業擁有約26年的經驗。榮女士於電訊業務經營及監控具備廣泛知識，且對中國不斷蛻變的電訊市場有深入了解。榮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位，主修內燃機專業。榮女士亦於1993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稱中歐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女士為榮勝利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姊。

榮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榮勝利先生（「榮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榮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榮先生於2008年加盟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副主席，負責主要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之銷售及策略規劃。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榮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在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部出任營銷經理、地區總監及總經理。榮先生自2008年起並無於天宇擔任任何職務。榮先生於電訊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榮先生於1992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榮先生於1997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先生為榮秀麗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殷緒全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殷緒全先生（「殷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殷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殷先生擁有逾18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訊設備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在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曾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期間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殷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財稅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王浩俊先生

執行董事

王浩俊先生（「王先生」），3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擁有超過8年在香港積累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為香港一間精品基金公司中華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以及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曾在香港數家大型銀行出任不同的管理職位，負責為客戶提供投資和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杜倫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並於200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韓小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韓先生」），66歲，為通商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韓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超過3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執業經驗，尤擅大型國企及私人公司的重組，以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等工作。韓先生現時亦自2011年3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此外，韓先生曾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韓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邦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邦俊先生（「黃先生」），61歲，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經驗。黃先生於2020年12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自1991年7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信利國際」）（股份代號：732）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信利國際的營運總監。

梁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梁先生」），63歲，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於2020年12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獲得英國國家學術獎委員會頒發的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彼亦於1990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08年8月起擔任保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自2018年5月及2015年11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2）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公司秘書。梁先生自1991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林文傑先生

首席財務官

林文傑先生（「林先生」），64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林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八十年代起，林先生一直在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如首席財務官、顧問、財務總監、遠東區財務總監、成本會計經理及其他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Draper Athena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韓國及香港的基金及管理公司之財務職能。於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互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儀昌投諮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萬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惠而浦家電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安費諾（東亞）有限公司之遠東區財務總監；以及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任職於快捷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會計職務，及後擔任成本會計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及商業管理文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包括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及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受中國國家及省市政府所訂下各種不同環境法律法規規管。此中包括有關空氣及噪音污染及排放廢物廢水到環境的規定。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中披露。本集團已制定守規程序確保遵循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及關愛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15年6月9日獲採納，為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之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向計劃的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b) 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股東或持有人。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因行使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按計劃訂明的方式批准。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終止（並可根據計劃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計劃參與者提呈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f) 每股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每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g)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各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須就獲授購股權繳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作為代價。

h) 計劃之餘下期限

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9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所授出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鎖。有關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62.2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91.37%（2019年：81.5%），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益79.78%（2019年：54.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93.83%（2019年：79.4%），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收益成本47.04%（2019年：3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

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本公司已遵守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多個實體訂立了以下交易，而該等實體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控制的公司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2日並於2020年7月21日到期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A區的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供其經營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所產生的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447,000元。

根據北京榮恒創聯科技有限公司（「榮恒」，一間由榮秀麗女士控制的公司）與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租賃協議，榮恒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7樓B區的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供其經營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所產生的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36,000元。

根據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控制的公司百納威爾科技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2日並於2020年7月22日重續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所產生的設備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43,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及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所訂定各有關交易之年度代價分別不足5%及不足3.0百萬港元，故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所訂定各有關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榮秀麗女士、倪剛先生、Winmate Limited、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統稱「契諾承諾人」)經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就屬於公司的契諾承諾人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法人團體、合夥商行、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於全球任何地方與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海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按原始設計製造方式製造移動通訊設備;
- ii. 向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或導致或容許銷售或經銷百納威爾科技集團及天宇集團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一員(統稱「除外集團」)的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及與此有關,契諾承諾人應促使於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經銷商之間訂立的所有經銷協議載入限制於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該等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的條款;及
- iii. 單獨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
 - a) 慫恿或意圖慫恿本集團任何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終止彼於本集團之僱傭或顧問關係(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會構成該人士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或顧問合同(如適用);
 - b) 遊說或招徠或意圖遊說或招徠任何與海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訂單;及
 - c) 遊說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海外業務與本集團進行商談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降低該人士通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進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各契諾承諾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要求各契諾承諾人每年就彼有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 ii. 各契諾承諾人已就以下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此書面確認：(a)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b)申明彼未獲提供或知悉於全球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與海外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供應移動通訊設備)；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承諾人所作有關各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書面確認，亦已審閱各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狀況，並已就彼等所能確定的程度確認概無契諾承諾人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於年內或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於年內或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主席)
榮勝利先生(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先生(總裁)
王浩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黃邦俊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梁文輝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韓國平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林耀堅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現有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其為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前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年內或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³⁾
榮秀麗(「榮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0,624,000 (L)	56.54%
	個人權益	87,856,000 (L)	10.34%
榮勝利	個人權益	3,720,000 (L)	0.4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剛先生(「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 Limited(「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榮女士 ^(附註)	Winmate Limited	90%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Winmate持有50%以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為Winmate的附屬公司，而Winmate則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要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存續性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⁵⁾
Winmate	實益擁有人	480,624,000 (L)	56.54%
倪先生 ⁽²⁾	榮女士的配偶	568,480,000 (L)	66.88%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533,480,000 (L)	62.76%
陳建新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3,480,000 (L)	62.7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由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Yardley」) 由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為於由Yardle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優惠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稅項方面的稅務優惠。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酬金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9（2019年：33）名僱員。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和才幹檢討及推薦。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股權掛鉤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該等計劃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除於未來年度的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2020年年度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捐贈。(2019年：無)

董事資料變更

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已因彼等有其他工作需要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31日起生效；
2. 黃邦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3. 梁文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4. 王浩俊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5. 殷緒全先生已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其後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梁文輝先生（主席）、韓小京先生及黃邦俊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為止。

*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1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主席)
榮勝利先生(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先生(總裁)
王浩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黃邦俊先生
梁文輝先生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以及時且有效的方式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的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人員。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榮秀麗女士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榮勝利先生的角色已予區分，以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及授權清晰劃分，確保適當權力平衡、提升問責性及董事會有高獨立決策能力。榮秀麗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指導及監督，而榮勝利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角度審查及評估公司事宜的重要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要求使本公司股東能夠自行判斷董事會的組成使否能反映多元性，或逐步走向越趨多元化，按股東支持的規模及速度進行。

董事會亦將考慮以下方面：

- 申明多元化的好處，包括性別多元化，及能夠帶出從盡可能廣闊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動推僱員的重要性；
- 在各層面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每年評估多元化概況，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平衡及其於達致多元化目標的進度；
- 確保各級別的招聘及選拔實務（從董事會以下）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及
- 已辨識並實施有關計劃幫助構建一個更廣闊更多元的，由熟練及具經驗僱員組成的人才庫；以及假以時日，他們以技能裝備自己將可晉身高級管理層甚或董事會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經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多元化政策所載要求已經達到。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於下文。

1. 目標

提名委員會須就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對現董事會的董事增補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其考慮及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2. 選拔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擬議人選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方面的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興趣的承諾
- 在其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3.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邀請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就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議人選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及讓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供未來增長。

宣派股息的一般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亦可無召開股東大會下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可額外不時在其認為適合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及於任何日期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特別股息。

股息須自溢利或儲備中派付

股息須自依法規定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預留其認為適合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儲備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履行索賠或本公司負債或作應急之用或用以支付任何貸款資本或均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因此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作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以股代息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如此配發股份。如屬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派付股息，本公司須遵照本公司有關以股代息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於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的權利以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構成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而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構成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仔細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授權屬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範圍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而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林耀堅先生及韓國平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後及於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前，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當時董事會亦缺少至少一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再者，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曾一度下降至一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明的最低人數。此外，於林耀堅先生及韓國平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後及於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前，本公司並未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各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如適用。

於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再次符合上述要求。除此之外，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當中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1)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2)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有指定任期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各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三年，及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將於彼等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彼等之任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通常在年初安排有關會議。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各項事宜。董事會亦可在特定事宜需要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策時舉行會議。此外，董事會例會一般須給出至少14天通知，而本公司亦致力在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向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舉行董事 會會議次數	出席於2020年 8月12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5/5	有
榮勝利先生	5/5	有
殷緒全先生	5/5	有
王浩俊先生	5/5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5/5	無
林耀堅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5/5	有
韓國平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5/5	有
黃邦俊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文輝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將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N(a)段，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文傑先生。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就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獲取信息

全體董事已獲定期知會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其獲提供有待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彼等亦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所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文件。董事會亦同意，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就履行其董事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造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下列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指定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

於2020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小京先生及黃邦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韓小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建議。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的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i)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的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31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韓小京先生(主席)	2/2
榮秀麗女士	2/2
黃邦俊先生*	不適用
韓國平先生 [#]	1/1
林耀堅先生 [#]	1/1

* 黃邦俊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於2020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及黃邦俊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供董事會委任，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在必要時舉行會議及亦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處置有關事項。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多元性；(ii)評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i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iv)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v)推薦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的任命。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榮秀麗女士(主席)	2/2
韓小京先生	2/2
黃邦俊先生*	不適用
林耀堅先生#	1/1
韓國平先生#	1/1

* 黃邦俊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於2020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小京先生、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梁文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於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以(i)審閱及討論關鍵審核事項；(ii)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續聘核數師；及(iii)審閱及討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文輝先生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梁文輝先生*(主席)	不適用
韓小京先生	7/7
黃邦俊先生*	不適用
林耀堅先生 [#]	7/7
韓國平先生 [#]	7/7

* 梁文輝先生及黃邦俊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20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王浩俊先生。王浩俊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給予指引，並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完整有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益，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2020年度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評估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王浩俊先生(主席)*	不適用
榮秀麗女士	1/1
榮勝利先生	1/1
殷緒全先生^	不適用
韓國平先生#	1/1

* 王浩俊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殷緒全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韓國平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薪酬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後，本公司已於同日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外聘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職責載列於本年報第47至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而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彼等之聘用條款及薪酬。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之總薪酬如下：

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2,20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第56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5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願意所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設立及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進行持續性的監督及檢討，以維護股東利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並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避免決策過程中所作判斷、人為錯誤、欺詐行為或其他不合常規情況導致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人員的協作下，已檢討內部審核憲章，以確保本集團已界定內部審核功能之範圍、職責及責任以及報告議定書。本集團亦已進行本年度的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其主要業務分部的相關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公司已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主導的審核方法，制定為期三年的審核計劃，將所識別風險的重大性優先列入年度審核項目，以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本公司也制定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載有安全及妥善處理內幕消息流程，以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檢討亦涵蓋在企業及營運層面有關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的情況及重大監控之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內部合規協調員及獨立專業顧問所進行的審閱結果，董事已考慮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當日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其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召開書面會議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要求中所訂明任何事宜。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主旨，由請求人簽署並送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5樓1506室。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有關呈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所產生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有關人士悉數彌償。

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呈交提名書面通知。有關要求及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網頁內「企業管治」一節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經下列渠道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送呈董事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5樓1506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是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促進股東與董事交換意見，所有董事將撥冗出席，外聘審計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如股東大會中須要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力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變動。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33頁之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經本核數師專業判斷所認為，對本核數師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核數師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獨立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買賣人工智能（「AI」）及其他設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07,716,000元。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交付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客戶對貨品有完全酌情權而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

本核數師識別AI及其他設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貴集團錄得出售AI及其他設備予新客戶的毛損。

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該事項

本核數師處理收益確認之程序以測試收益週期為目的而設計，以抽樣方式檢查於年內有關該等銷售交易之相關文件，包括銷售訂單、發票、送貨單或收貨單及銀行入賬單，並對貴集團造成毛損的銷售交易的該等新客戶進行背景搜尋、實地造訪及面談。

本核數師亦取得來自該等新客戶的直接外部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預付款項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8,769,000元，乃預付予主要供應商用作購買移動通訊設備以及AI及其他設備。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乃基於經考慮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以及向供應商結付預付款項的能力所得出的預付款項的可追償性評估。

本核數師識別預付款項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對流動資產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於評估預付款項的可追償性的重大程度。

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該事項

本核數師處理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之程序以審閱管理層於2020年12月31日就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可追償性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目的而設計。

本核數師已考慮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以及向供應商結付預付款項的能力，以評估管理層進行預付款項減值評估是否合理。

另外，本核數師取得來自供應商的確認，確認預付款項結餘，並檢查預付款項隨後的動用情況及隨後的退款證明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預期庫存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庫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100,000元。庫存的減值虧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中包括可變現淨值的判斷及估計的重大程度。

本核數師識別庫存的賬面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庫存的賬面值對流動資產而言屬重大，且評估庫存撥備時涉及管理層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該事項

本核數師處理庫存的賬面值之程序以審閱管理層於2020年12月31日就評估庫存撥備所作出的判斷及評估為目的而設計。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2020年12月31日後庫存的隨後售價，並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考慮庫存是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本核數師亦檢查隨後向供應商退回庫存作退款的證明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20年6月30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本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

就此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與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比，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核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本核數師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本核數師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需要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續)

- 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達致公平呈列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本核數師仍須為所作出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規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李順明。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1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81,137	815,940
銷售成本		(960,705)	(808,259)
毛(損)利		(79,568)	7,681
其他收益淨額	6	4,663	5,787
其他收入	7	148	5,8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47)	(5,625)
行政開支		(16,619)	(18,224)
融資成本	8	(687)	(1,032)
除稅前虧損	9	(97,610)	(5,574)
所得稅	1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7,610)	(5,574)
以下人士年內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625)	(5,5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	–
		(97,610)	(5,574)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48)	(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69	1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85	–
使用權資產	28	588	1,577
		742	1,677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109	–
庫存	18	27,100	5,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206	2,280
預付款項	20	618,769	686,415
質押銀行存款	21	3,305	3,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4,369	51,207
		709,858	748,7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9,931	12,740
銀行貸款	24	20,395	20,8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0,121	38,747
合約負債	26	43,674	13,127
租賃負債	28	449	1,443
稅項負債		3,531	3,531
		148,101	90,462
流動資產淨值		561,757	658,3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2,499	660,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80	176
資產淨值		562,219	659,8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5,163	592,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204	659,8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562,219	659,829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54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榮秀麗女士
董事

榮勝利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非控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67,041	311,580	275,060	19,075	67,647	740,403	-	740,40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574)	(5,574)	-	(5,57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75,000)	-	-	-	(75,000)	-	(7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67,041	236,580	275,060	19,075	62,073	659,829	-	659,82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7,625)	(97,625)	15	(97,61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67,041	236,580	275,060	19,075	(35,552)	562,204	15	562,21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的營運溢利由當時的法定擁有人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保留，而集團重組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所產生資金淨額由百納威爾科技保留。
- ii. 其他儲備指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股東注資(附註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7,610)	(5,574)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87	1,032
設備折舊	31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6	1,784
利息收入	(28)	(5,266)
外匯虧損淨額	2,876	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6)
政府補助	(588)	-
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09)	(3,939)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2,992)	(1,825)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7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6,733)	(13,776)
庫存(增加)減少	(21,716)	21,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33)	5,05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084	(637,7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3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52	(70,16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477	6,01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547	(3,5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908	(692,911)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08	(692,9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質押銀行存款	78,000	92,705
提取銀行存款	–	756,519
已收利息收入	25	17,177
存置銀行存款	–	(74,768)
存置質押銀行存款	(78,013)	(10,4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	781,19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74,531)
租賃負債付款	(1,522)	(1,742)
償還銀行貸款	(122,724)	(89,456)
新造銀行貸款	123,655	106,539
已付利息	(700)	(801)
收取政府補助	588	–
租賃付款之已付利息	(55)	(1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8)	(60,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62	28,15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7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07	23,33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54,369	51,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終止。

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期間，附屬公司之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收益確認

被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當(或就)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當中撇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以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 銷售AI及其他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貨品銷售

流動電話及配件以及AI及其他設備的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的控制權於交付時被視為已轉移至客戶，並根據合約條款獲客戶接納。一般只有一個履約責任，且代價不包括可變金額。客戶一般需要在交貨前支付全額款項。然而，部分客戶可獲得60天的信貸期。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並無保用和退貨權條款。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由開始日期起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以及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未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以及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單行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撥至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款額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予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約之未付淨投資額之定期回報率。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主租賃及分租分別入賬列為兩份單獨合約。分租參考主租賃所產生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本集團豁免上文所述之規定，分租將獲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先條件為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辭退福利

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設備

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庫存

庫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庫存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指庫存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直接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時，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則例外)按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於應用實際利率法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後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分析後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的預測予以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健實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金融資產有「投資評級」(為國際社會所理解的定義)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或在無法取得外部評級的情況，資產有「履約」的內部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續)

倘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該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撇銷的金融資產。所作出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代表。

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報告期內計算金額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在當前報告日期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資產確認其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於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其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董事及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公平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公平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評估而計量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平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平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以及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本公司認為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在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的貨幣及貨幣所屬國家的競爭力及法規是否主要決定其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及融資所得資金所屬貨幣，以及通常保留的經營活動所得收款所屬貨幣。

倘上述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一旦釐定，功能貨幣即不作更改，除非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續)

釐定收益的會計處理

於釐定移動通訊設備的收益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由本集團本身提供特定貨品(即本集團是當事人)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即本集團是代理人)的履約責任。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通過以下各項認為其於貨品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貨品：

-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向客戶提供產品；
- 本集團在產品轉移予客戶或提議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前，存在價格風險；
- 本集團於貨品轉移予客戶前有承擔庫存風險；及
- 本集團有訂定產品價格的酌情權。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當事人，並按其預期有權換取轉移的特定貨品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庫存之估計撥備

管理層會對庫存的可變現淨值進行定期審視並基於審視就庫存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及過時庫存要求就庫存的狀況及銷情作出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時，便會就庫存作出撥備。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庫存的繼後售價及庫存的退回。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庫存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預付款項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持續評估購買移動通訊設備和AI及其他設備的預付款項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減值評估乃根據評估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成數，並考慮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計交易量及供應商償付預付款項的能力。若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或供應商償付預付款項的能力惡化，預付款項的實際可收回成數可能低於預期，則可能需要確認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8,769,000元(2019年：人民幣686,415,000元)。

所得稅

於2020年12月31日，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195,737,000元(2019年：人民幣125,92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在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計或事實及情況導致未來溢利估計之修改的情況下，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如下：		
移動通訊設備	773,421	815,940
AI及其他設備	107,716	—
	881,137	815,9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拓展業務至買賣AI及其他設備，並已識別兩個可報告分部。因此，上一期間所報告的分部資料已重列，以反映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下列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

- 買賣移動通訊設備(包括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
-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其他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買賣移動通訊設備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773,421	815,940	107,716	–	881,137	815,940
分部溢利(虧損)	668	2,056	(85,783)	–	(85,115)	2,056
其他收益淨額					4,663	5,787
其他收入					148	5,839
融資成本					(687)	(1,0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619)	(18,224)
除稅前虧損					(97,610)	(5,57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內載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的溢利(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所採取的做法。

於兩個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買賣移動通訊設備	328,825	333,711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371,311	409,805
未分配	10,464	6,951
總資產	710,600	750,467
分部負債		
買賣移動通訊設備	33,795	17,545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36,863	482
未分配	77,723	72,611
總負債	148,381	90,63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方式管理；及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貿易應付款項、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負債及銀行貸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買賣移動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32	-	632
設備折舊	29	2	-	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1	535	-	1,476
<i>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備折舊	33	-	-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1	843	-	1,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外部客戶的位置呈列。

	買賣移動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773,307	-	773,307
中國	114	107,106	107,220
其他	-	610	610
總計	773,421	107,716	881,1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815,940	-	815,940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其原住國中國(包括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702,978	441,438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95,206

1. 來自買賣移動通訊設備分部的收益。
2.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2,876)	(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6
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09	3,817
政府補助(附註)	588	–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之收益	2,992	1,825
銷售廢料之收益	3,947	52
其他	(497)	72
	4,663	5,787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8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61,000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7.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1,4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37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7	434
	28	5,266
服務收入	–	573
其他	120	–
	148	5,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32	894
租賃負債利息	55	138
	687	1,032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3,782	5,106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937	6,7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06	764
員工成本總額	10,125	12,637
核數師酬金	1,850	2,046
設備之折舊	31	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76	1,784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960,705	808,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2019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年內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7,610)	(5,574)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5,151)	(1,6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28	1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8)	(1,289)
研發開支的超級減免的稅務影響	(64)	(1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378	2,888
其他	(83)	15
所得稅	—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2019年：九名)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各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榮女士	榮勝利先生	殷緒全先生	王浩俊先生	韓國平先生 ¹	林耀堅先生 ¹	韓小京先生	黃邦俊先生 ²	梁文輝先生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出任董事 (不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而獲 支付或應收酬金：										
- 袍金	-	-	-	-	269	269	320	-	-	858
- 薪酬及津貼	580	755	775	640	-	-	-	-	-	2,7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6	72	16	-	-	-	-	-	174
總酬金	580	841	847	656	269	269	320	-	-	3,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榮女士 人民幣千元	榮勝利先生 人民幣千元	殷緒全先生 人民幣千元	鄧順林先生 ³ 人民幣千元	王浩俊先生 ⁴ 人民幣千元	韓國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林耀堅先生 人民幣千元	曾溢江先生 ⁵ 人民幣千元	韓小京先生 ⁶ 人民幣千元	
就出任董事 (不論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而獲 支付或應收酬金：										
- 袍金	-	-	-	-	-	317	317	26	183	843
- 績效相關花紅	60	60	60	-	-	-	-	-	-	180
- 薪酬及津貼	720	720	720	1,067	582	-	-	-	-	3,8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2	101	16	15	-	-	-	-	274
總酬金	780	922	881	1,083	597	317	317	26	183	5,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1. 已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2. 已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3. 已於2019年12月18日辭任
4. 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5. 已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6. 已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

榮勝利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19年：四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一名(2019年：一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86	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82
	702	736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者的人數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相等於零至約人民幣889,000元)	1	1
	1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2019年：無)，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7,625)	(5,57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850,000	85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75,00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沒有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股份溢價賬中撥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9元）的特別股息，涉資8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5,000,000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中約人民幣252,000元尚未派付，並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367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34
年內撥備	33
於2019年12月31日	267
年內撥備	31
於2020年12月31日	298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9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

設備按直線法以每年的5年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位於東莞的租賃物業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分租。租賃固有的利率於合約日期在租賃期內固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85	—
流動	109	—
	194	—

該租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出租辦公室。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平均租期為2年。一般而言，該租賃合同不包括延期或提前終止選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一年內	1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87
未折現租賃付款和租賃投資總額	203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9)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現值	194

下表列示計入損益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之融資收入	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安排不包括可變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17,343	47,017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78,394	78,904
	195,737	125,921

由於相關實體的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且不大可能產生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主要產生自無形資產減值、折舊撥備及呆賬及庫存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源自香港可用以抵銷可無限期結轉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0,342,000元（2019年：人民幣23,930,000元）。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7,001,000元（2019年：人民幣23,087,000元）將如下表所示到期：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894	894
2027年	10,688	10,688
2028年	—	—
2029年	11,505	11,505
2030年	63,914	—
	87,001	23,0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應佔若干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441,000元（2019年：無）並無獲稅務局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庫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7,100	5,384

管理層已於2020年12月31日參照庫存的繼後售價及退回庫存進行可變現淨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作出之庫存減值。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5,048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5,048)
	–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利息	–	2
— 其他應收中國稅項	5,383	2,036
— 其他	851	521
	6,234	2,5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8)	(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206	2,280

附註：本集團透過評核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為每位客戶設定信貸額度而評定客戶的信貸質素。現有客戶的可追償性及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自發票日期起超過三年。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	2

20. 預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之以下預付款項：		
AI及其他設備(附註(i))	310,899	409,322
移動通訊設備(附註(ii))	307,870	277,093
	618,769	686,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AI及其他設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作出人民幣409,322,000元的預付款項，以採購AI及其他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86,806,000元於從供應商收取並向客戶出售商品後已動用，導致虧損約人民幣84,726,000元；及約人民幣189,194,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採購AI及其他設備作出約人民幣310,899,000元的預付款項，其中約人民幣310,879,000元已支付予外科口罩機器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10,879,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 (ii)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向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購買移動通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就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已質押的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質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15%至0.35%（2019年：0.30%至1.65%）計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	3,305	3,520
減：減值撥備	–	(16)
	3,305	3,504

質押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質押銀行存款已計入下列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279	3,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369	51,449
減：減值撥備	—	(242)
	54,369	51,207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381	42,741
—港元	636	7,866
—歐元(「歐元」)	75	75

銀行結餘以介乎零至0.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2019年：年利率零至0.30%)。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金額約人民幣35,277,000元(2019年：人民幣525,000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有關結餘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與規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931	12,740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293	—
91天至180天	13,121	—
181天至1年	—	—
超過1年	8,517	12,740
總計	29,931	12,740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惟視乎個別供應商的政策及供應商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信貸期可更長。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2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包括七筆（2019年：九筆）有抵押銀行貸款。各筆貸款的年期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於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I	2021年1月8日	5,050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2021年2月16日	3,179
有抵押銀行貸款III	2021年2月16日	1,589
有抵押銀行貸款IV	2021年2月16日	3,721
有抵押銀行貸款V	2021年2月26日	508
有抵押銀行貸款VI	2021年2月8日	2,126
有抵押銀行貸款VII	2021年2月9日	4,222
銀行貸款總計		20,395
於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I	2020年1月6日	3,502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2020年1月13日	1,750
有抵押銀行貸款III	2020年1月13日	2,453
有抵押銀行貸款IV	2020年1月17日	2,098
有抵押銀行貸款V	2020年1月20日	2,030
有抵押銀行貸款VI	2020年1月21日	2,099
有抵押銀行貸款VII	2020年1月24日	2,794
有抵押銀行貸款VIII	2020年2月10日	2,050
有抵押銀行貸款IX	2020年2月10日	2,098
銀行貸款總計		20,874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美元最優惠利率計取，介乎每年3.25%至4.75%（2019年：4.75%至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由以下物品共同作抵押：(i)一名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所擁有物業；(ii)一名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質押銀行存款約503,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79,000元)(附註21)(2019年：(i)一名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所擁有物業；(ii)一名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質押銀行存款約50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78,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395	20,874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專利權費(附註(i))	13,210	13,210
應付員工成本	1,238	1,500
保險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942	942
應付利息	45	113
應付股息	252	252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13,12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21,314	22,730
	50,121	38,747

附註：

- (i) 應付專利權費指往年有關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應計專利權費，該業務已於2016年內中止。
- (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往年收自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應計專業費用及訂金約人民幣14,176,000元(2019年：人民幣19,108,000元)；及(ii)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4,577,000元(相等於約701,000美元)(2019年：無)，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559	18,913

26.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其指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未達致履約責任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3,674	13,127

其指預先自客戶收取有關銷售貨品的款項。該款項乃於貨品控制權被轉移時，即根據合約條款貨品交付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127	16,639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而減少	(11,414)	(10,826)
合約負債因合約終結而減少	—	(5,813)
合約負債因於銷售貨品前預先開具發票而增加	41,961	13,127
於12月31日	43,674	13,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續)

於2020年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客戶訂單及新客戶持續上升所致。

本年度並無確認與滿足往年履約義務有關的收益。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50,000,000	850,000,000	67,041	67,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及 於2019年12月31日	3,246	115	3,361
添置	416	216	632
終止確認	(145)	—	(145)
於2020年12月31日	3,517	331	3,848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	—
年內撥備	1,710	74	1,784
於2019年12月31日	1,710	74	1,784
年內撥備	1,402	74	1,476
於2020年12月31日	3,112	148	3,260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405	183	588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6	41	1,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有營運中所用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合約。該等租期一般為期2至3年。

就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有在租期結束時以面值購買設備的選擇權。本集團的義務由出租人對該租賃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32,000元為新租賃的辦公室及設備。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45,000元，乃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分租一個辦公室。

(ii)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49	1,443
非流動	280	176
	729	1,619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之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9	1,4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7	1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43	–
	729	1,619
減：12個月內到期結清之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449)	(1,443)
12個月後到期結清之金額	280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iii) 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5	138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1,607	825

(iv) 其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184,000元(2019年：人民幣2,705,000元)。

29. 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或訂約但並未撥備： 資本投資	—	1,881

30. 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強積金計劃所產生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47,000元(2019年：人民幣174,000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操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以資助僱員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433,000元(2019年：人民幣86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榮恒創聯科技有限公司(「榮恒」)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朗慧谷科技有限公司(「天朗」)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卓越天和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卓越天和」)	由榮女士控制的公司
百納威爾科技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榮恒收取的處所租金開支(附註)	136	—
天朗收取的處所租金開支(附註)	14	—
卓越天和收取的管理開支(附註)	5	—

附註：於2017年7月，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與天宇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本集團根據該租賃應付的租金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67,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該租賃負債並無(2019年：約人民幣439,000元)賬面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天宇支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447,000元(2019年：人民幣80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於2019年1月，本集團就若干設備與百納威爾科技訂立為期21個月的租賃。本集團根據該租賃應付的租金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6,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該租賃負債並無(2019年：約人民幣42,000元)賬面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百納威爾科技支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43,000元(2019年：人民幣77,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設備與百納威爾科技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本集團根據該租賃應付的租金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6,400元。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分別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6,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該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6,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百納威爾科技支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5,000元。

自2020年7月起，本集團向榮恒支付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36,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於2020年11月，本集團訂立三方協議，以取消先前與榮恒的協議，並與天朗訂立新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天朗支付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4,000元，該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此外，本集團向卓越天和支付管理費約人民幣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56	6,755
離職福利	193	386
	4,649	7,141

(d) 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395,000元(2019年：人民幣20,874,000元)以一名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2019年：一名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所擁有物業及一名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	244
質押銀行存款	3,305	3,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69	51,207
	58,497	54,9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91	25,537
貿易應付款項	29,931	12,740
銀行貸款	20,395	20,874
	74,117	59,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質押銀行存款)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1,660	46,221	47,247	39,787
港元	636	7,866	658	704
歐元	75	7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平倉的貨幣項目，並於各期末時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匯兌為美元的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轉強5% (2019年：5%) 時除稅後虧損減少。就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轉弱5% (2019年：5%) 而言，年內溢利或虧損應受到等量而相反的影響，而下列金額則會為負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68	(269)
港元	1	(299)
歐元	(3)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4)。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乃至利率波動所產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管控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利率概況。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				
質押銀行存款	0.15至0.35	3,305	0.30至1.65	3,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零至0.30	54,369	零至0.30	51,207
		57,674		54,711
銀行貸款	3.43	(20,395)	4.48	(20,874)
		37,279		33,837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總體上升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2019年：虧損)及保留溢利應減少(2019年：減少)約人民幣323,000元(2019年：人民幣33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及已應用於截至該日存在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敞口。該100基點上升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信貸評核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值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核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乃至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90日內到期。逾期超過3個月的應收賬款須結清後方可獲授任何其他信貸。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個別重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預期虧損率 (%)	賬面毛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以上(附註)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以上(附註)	100%	15,048	15,048
		15,048	15,048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所屬期間內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5,048,000元已作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048	15,074
減值虧損撥回	—	(26)
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5,048)	—
於12月31日	—	15,048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沒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3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048,000元(2019年：無)。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屬於合理且可佐證前瞻性資料的量化和質化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追償性作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9	322
減值虧損撥回	(251)	(43)
於12月31日	28	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了盡可能減低有關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敞口。定期對每家銀行的存款及現金結餘及條件進行信貸評核。該等評核集中於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計及銀行的具體資料乃至銀行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有大額銀行存款存放於中等信貸評級的中國國內銀行。

本集團基於有關初次確認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12個月期信貸虧損來處理。

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8	4,032
減值虧損撥回	(258)	(3,774)
於12月31日	—	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方法)	194	—	194
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851	(28)	823
質押銀行存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3,305	—	3,3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54,369	—	54,369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出現 信貸減值	15,048	(15,048)	–
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23	(279)	244
質押銀行存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520	(16)	3,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1,449	(242)	51,207
				(15,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資助本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衝擊。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及 少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及 少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23,791	-	-	23,791	23,791
貿易應付款項	-	29,931	-	-	29,931	29,931
銀行貸款	3.43	20,504	-	-	20,504	20,395
		74,226	-	-	74,226	74,117
租賃負債		471	239	43	753	729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25,537	-	-	25,537	25,537
貿易應付款項	-	12,740	-	-	12,740	12,740
銀行貸款	4.48	20,987	-	-	20,987	20,874
		59,264	-	-	59,264	59,151
租賃負債		1,489	177	-	1,666	1,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兩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過去及未來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性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新租賃安排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的 利息成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874	931	-	-	(1,410)	20,395
應付利息	113	(700)	-	632	-	45
應付股息	252	-	-	-	-	252
租賃負債	1,619	(1,577)	632	55	-	729
	22,858	(1,346)	632	687	(1,410)	21,4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性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的 利息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432	17,083	-	-	359	20,874
應付利息	20	(801)	894	-	-	113
應付股息	-	(74,531)	-	75,000	(217)	252
租賃負債	3,361	(1,880)	138	-	-	1,619
	6,813	(60,129)	1,032	75,000	142	22,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平衡最大程度提升對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項組成，其包括銀行貸款，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管理層會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審視各級別資本的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276,971	294,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0	509
		277,671	295,3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2	2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4,289	4,289
		4,541	4,541
流動資產淨值		273,130	290,799
資產淨值		273,130	290,7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041	67,041
儲備	(ii)	206,089	223,758
總權益		273,130	290,799

* 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未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ii) 儲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9,2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528
已宣派股息	(7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23,7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669)
於2020年12月31日	206,089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32,000元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租辦公室訂立新安排。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1,000元已在租賃開始時確認，而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5,000元已終止確認，導致收益約人民幣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Vital Mobi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Vital Mobile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	100	銷售移動通訊設備
百納威爾無線	中國, 外商獨資擁有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AI及其他設備
Kerr Unit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300,000美元	-	100	-	100	在美國發展新銷售 渠道
Vital Mobile D.O.O.	斯洛文尼亞, 有限公司	10,000歐元	-	100	-	100	暫無營業
維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	100	暫無營業
灣際維太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擁有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	-	發展外科口罩機器 市場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底, 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在於(i)確認員工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貢獻；(ii)挽留員工繼續參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發展；及(iii)吸納合適人士參與本集團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開始為期10年內有效，惟須受若干條件及終止條款約束。

就本公司批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所有股份已於2018年悉數歸屬，而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額外股份獲授出及尚未歸屬。

財務概要 – 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業績					
收益	881,137	815,940	911,448	196,142	406,1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610)	(5,574)	14,549	(107,729)	19,063
所得稅開支	–	–	–	(1,977)	(3,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7,610)	(5,574)	14,549	(109,706)	15,49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10,600	750,467	881,167	916,546	1,373,386
總負債	(148,381)	(90,638)	(140,761)	(186,994)	(522,316)
資產淨值	562,219	659,829	740,403	729,552	851,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204	659,829	740,403	729,552	851,070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